

俞鍾駱
吳學鵬
編輯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續編

上海律師公會發行

吳之鈞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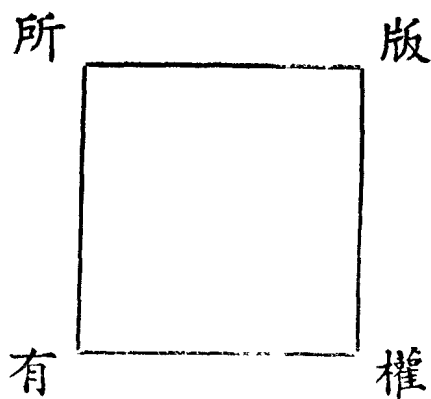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續編（第二集）

▲全書一冊定價洋七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輯者

俞 吳

鍾 學

駱 鵬

校對者

戴

繼

先

發行者

上海律師公會

貝勒路五七二號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續編目錄 第二集

要 旨

民法總則·····	一
民法債編·····	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三
民法物權·····	四
民法物權施行法·····	五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五
民法親屬·····	六
民法繼承·····	八
商人通例·····	一〇
商標法·····	一一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一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三
交易所法·····	一四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四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五
工廠法	一五
農會法	一六
工會法	一六
工會法施行法	一六
商會法	一七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八
商事公斷處章程	一八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九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〇
漁會法	二一
漁會法施行規則	二一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二二
民事訴訟法	二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三
民事調解法	二三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二四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二五
司法印紙規則	二五
訴願法	二六

中華民國刑法	三七一—四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四四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四四
禁煙法	四五
公務員調驗規則	四五
陸海空軍刑法	四六
大赦條例	四七
政治犯大赦條例	四八
刑事訴訟法	四九—五三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五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五五
覆判暫行條例	五六
反省院條例	五七
陸海空軍審判法	五八
市組織法	五九
區自治施行法	六〇
鄉鎮自治施行法	六〇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六一
縣保衛團法	六二
清鄉條例	六三

著作權法·····	六四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六四
土地徵收法·····	六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六六
監督寺廟條例·····	六六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六七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六七
公務員懲戒法·····	六八
官吏服務規程·····	六九
官吏卹金條例·····	六九
郵政條例·····	七〇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七〇
上海公共租界法院新協定·····	七一
律師章程·····	七一
會計師條例·····	七二
原文	

院字第八三九號至第一〇一三號·····	一一一四四
---------------------	-------

附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續編索引一覽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續編目錄完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續編第二集

要

旨（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九號至院字一〇二三號）

民法總則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要

（二）已結婚之妻有行為能力雖未滿二十歲和誘之者不能為罪
法團乃指依據法律或條例並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成之團體而言
聘約訂定後因強行法令不能履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旨

第	院	字	號	條	文	文	頁
廿二年	九	五	五	一三	一〇〇		
廿二年	九	一〇	五	二五	六四		
廿二年	九	一	九	七一	七〇		

民法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要

耕作地之出租人於租賃定有期限者不適用以收回自己耕作爲理由而終止契約

律師代理訴訟事件不能於同一期日在二處以上法院出庭不得認爲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

所謂之重大理由應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並應注

憲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一)行紀人倉庫營業人運送人因有民法第五八五條第六二一條第六五〇條第三項所定之情

形得逕行拍賣之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照市價變賣其

證明之機關有該條但書所列之一即可

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如有

爭議應另行起訴

旨

第 院 字 號	條 文	文 頁
廿二年院字 八五二	四五八	一二
廿二年院字 八九九	五三七	五四
廿二年院字 九八〇	五八五 六二一 六五〇	一一九
廿二年院字 九一八	六八一	六九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要

(一)行紀人倉庫營業人運送人因有民法第五八五條第六二一條第六五〇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之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照市價變賣其證明之機關有該條但書所列之一即可

(二)質權人因有民法第八九二條第八九三條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質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依照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法院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所爲之證明乃證明其變賣係照市價應發給證明文件並應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

旨

第院
號字

條
文
文
頁

廿二年院字
九八〇

一四

一一九

民法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要

按地上權之地租與租賃契約之租金固屬不同然就其因使用土地而支付金錢為對價之點言之則二者實相類似故關於民法第四四二條之規定於地上權地租之增加亦應類推適用

(二)質權人因有民法第八九二條第八九三條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質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依照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以債權為標之物之質權其設定若無書面質權自不成立

典物回贖之期間在物權編施行前並無明文規定故院字第九號第五三號解釋關於典期屆滿後未經典權人催告特予出典人以回贖之相當期間現在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既已明定回贖期間則凡典物之回贖均應受此限制如果典期屆滿在物權編施行以前出典人之回贖請求權尚未行使其計算期間應依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未定期限之典權經過三十年不回贖應視同絕賣不許找貼

旨

第 院	號 字	條 文	文 頁
廿二年院字 九八六	地上權	一二五	
廿二年院字 九八〇	八九二 八九三	一一九	
廿二年院字 九八八	九〇四	一三三	
廿二年院字 九八九	九二三	一二七	
廿二年院字 八六八	九二四	二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要

典物回贖之期間在物權編施行前並無明文規定故院字第九號第五三號解釋關於典期屆滿後未經典權人催告特予出典人以回贖之相當期間現在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既已明定回贖期間則凡典物之回贖均應受此限制如果典期屆滿在物權編施行以前出典人之回贖請求權尚未行使其計算期間應依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旨

第 院
號 字

條 文
文 頁

廿二年
九八九
院字

二、五
一二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四年十月六日前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但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除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外不能再行援用本辦法

要

旨

第 院
號 字

條 文
文 頁

典物回贖之期間在物權編施行前並無明文規定故院字第九號第五三號解釋關於典期屆滿後未經典權人催告特予出典人以回贖之相當期間現在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既已明定回贖期間則凡典物之回贖均應受此限制如果典期屆滿在物權編施行以前出典人之回贖請求權尚未行使其計算期間應依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廿二年
九八九
院字

八
一二七

民法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要

旨

在結婚儀式未規定前無論其依舊俗或依新式但使其舉行結婚儀式係屬公然一般不特定之人均可共見即為公開之儀式至證人雖不必載明於婚書但必須當時在場親見並願負證明責任之人

(一)結婚儀式及證人之身分如何法律本無限定若於除夕日舉行拜祖或其他公開之儀式並有家族或其他二人以上在場可為證人即與民法第九八二條所定之要件相符

天閣即屬不能人道倘不能治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不適用離婚之規定

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請求離婚者應以民法第一〇五二條所列情形為限該編施行前之判例與該條不合者不得援用

(二)收養子女應由收養者自為之親屬及配偶不得於其身後代為收養但其配偶得自為收養被害人之父母既均死亡向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二款應認為監護人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

配偶為禁治產人第一順序之監護人但其權利顯與禁治產人利害相反時應以次位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

第 院 號 字	條 文	文 頁
廿二年院字 八五九	九八二	一七
廿二年院字 九五五	九八二	一〇〇
廿二年院字 八三九	九九五	一
廿二年院字 一〇一〇	一〇五二	一四二
廿二年院字 九〇七	一〇七四	六一
廿二年院字 九五四	一〇九四	一〇〇
廿二年院字 九六〇	一一一一	一〇三

(三)子女之於父母依法應負扶養義務惟以其私人之經濟力為限

(一)兄弟數人業已分家雖同門居住不得謂之一家

尚未結婚之女子預居男家男若死亡女與男之父母若原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應視為家屬

養子或養子之子能否被選充任族職應依該族規約辦理

廿八年院字	一一九	一二
廿八年院字	一一二	九
廿九年院字	一一三	一〇三
廿八年院字	親屬會議	四〇

民法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要

旨

(一)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所謂兄弟姊妹係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同祖父母之兄弟姊妹不包含在內

(二)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并無內外之別該編施行前所稱之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亦即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遺產繼承第四順序之祖父母

由遺產中提出作為其子孫各房按年輪值之祭產不屬於應繼之遺產非養子女所應繼承養子女不得按年輪值惟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繼承人而公同共有人仍承認其房份存在并認養子女得代輪值時養子女始得輪值

(一)妻繼承夫之遺產後帶產出嫁於法並無限制

(二)無嗣寡媳及其養子女對於其翁姑之遺產無代位繼承之權但得酌給遺產

(一)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生前未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者其親族及配偶不得於其身後代為指定

(三)本有親生子女者得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女將來遺產之繼承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

第 院	號 字	條 文	文 頁
廿二年院字 八九八	一一三八	五四	
廿二年院字 八九五	一一四二	五一	
廿二年院字 八五一	一一四四	一二	
廿二年院字 八五一	一一四〇	一二	
廿二年院字 九〇七	一一四三	六一	
廿二年院字 九〇七	一一四二	六一	

二分之一

繼承人雖未能明知繼承財產是否足以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所負之債務亦得依法為限定繼承之聲請

(三)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繼承人之遺產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將其剩餘歸屬國庫

廿二年院字 八六九	一二五四	二五
廿二年院字 八九八	無人承認 之繼承	五四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二日前北京政府第二七號教令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要

旨

(一)商人通例各章在民法中所未規定者如與民法不相抵觸自可援用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對於城鎮鄉之同一區域內特設禁止之規定若在市之同一區域內甲既註

冊在先乙自不得仿用以營同一商業

第 院 號 字	條 文	文 頁
廿二年院字 九八七	一九	一二五
廿二年院字 八七八	一九	三三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要

商標所用之文字祇須特別顯著表現形體不包括讀音在內

(一)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謂「習慣上通用」祇須在事實可認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即與本款相當毋庸以數目為標準至所謂標章應指標或章二者而言

(二)同條第六款祇謂「世所共知」其已否註冊在所不問至所謂世所共知係指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

外國商人援據商標法第四條「繼續使用」呈請註冊倘確具該條所定情形又與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不相抵觸則不問其使用之區域在於國內抑在國外不受同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之限制若商標局認其商標有修改或限制之必要可斟酌情形依該條但書所定辦理

(三)就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呈請註冊除商標局得依同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令其修改或限制外非註冊在先者所得請求撤銷
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

旨

第院號字	條文	文頁
廿二年院字一〇〇三	一	一三七
廿二年院字一〇〇八	二	一四〇
廿二年院字九七〇	四	一一一
廿二年院字一〇〇八	四	一四〇
廿二年院字八四七	三〇	八